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广弘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弘元”）持有本公司股份51,563,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71%，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0,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19.4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82%。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1年2月3日收到控股股东广弘元的通知，广弘元将其持有本公司10,000,000股流通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1年2月2日办理完毕，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广弘元	是	10,000,000	是（首发限售）	否	2021年2月2日	2024年1月28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9.40%	3.82%	质押担保
合计	-	10,000,000	-	-	-	-	-	19.40%	3.82%	-

2、本次质押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担保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
广弘元	51,563,800	19.71%	0	10,000,000	19.40%	3.82%	0	0	0	0
宁波市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0	6.8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9,563,800	26.59%	0	10,000,000	19.40%	3.82%	0	0	0	0

广弘元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广弘元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6,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7期6个月B
● 委托理财期限：6个月
公司于2021年1月31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1月22日召开了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125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6,54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64,526,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5,174,924.51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9,351,075.49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4日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 6749号《验资报告》。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	结构性存款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7期6个月B	6,000.00	1.4%-3.53%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负责提出购买理财产品业务申请并提供详细的理财产品资料，根据公司审批流程实施具体操作，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审计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7期6个月B。
（1）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
（2）产品期限：6个月。
（3）浮动收益率范围：1.4%—3.53%。
（4）产品成立日：2021年2月3日。
（5）产品起息日：2021年2月3日。
（6）产品到期日：2021年2月3日。
（7）产品风险等级：低风险。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投向为银行结构性存款。

（三）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1、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为本保本浮动收益型，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符合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

2、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需要根据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与监督。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919），注册资本为1,154,445万元，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资产总额	67,836.07	62,168.76
负债总额	11,342.93	14,110.81
净资产	56,493.14	48,057.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70.71	7,932.98

（二）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2020年9月30日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3.67%。

（三）公司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选取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同时，流动性以及投资实际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31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1月22日召开了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七天通知存款	13,182.16	0	0	13,182.16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0	0	6,000.00
合计		19,182.16	0	0	19,182.16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182.16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3.3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9,182.16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817.84			
总理财额度		50,000.00			

特此公告。

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基金名称	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天丰强化债券（LOF）
基金代码	161010
交易代码	前端交易代码：161010 后端交易代码：16101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10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01月2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1.168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9,926,525.5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4,963,262.8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7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权益登记日	2021年02月08日
除息日	2021年02月09日（场内） 2021年02月08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02月1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得再投资基金份额的计算基准为2021年02月0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2021年02月10日起投资者可以办理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查询、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发布当日（2021年02月04日）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一小时（9:30—10:30）。权益分派期间（2021年02月04日至2021年02月08日）暂停本基金系统转托管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仅限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通过场外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投资者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最后一次相关选择（或修改）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

4、投资者可以登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6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5、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卖出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卖出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6、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降低基金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2月04日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1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为保障集合计划平稳运作，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旗下部分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如有）。

序号	集合计划名称	集合计划代码
1	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70017
2	广发资管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71003
3	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类:870009 C类:872019

二、2021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时间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关于2020年末及2021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程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于2020年底及2021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下列节假日期间不提供港股通服务。

节假日	非港股通交易日
春节	2月9日、2月10日
香港耶稣受难节、清明节、香港复活节	4月21日、4月6日
劳动节	4月29日、4月30日
香港佛诞日	5月19日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	7月1日
中秋节	9月16日、9月17日、9月22日
国庆节	9月29日、9月30日
香港重阳节	10月14日
香港圣诞节	12月24日、12月27日

重要提示：
一、适用集合计划范围
二、2021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时间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关于2020年末及2021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程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于2020年底及2021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下列节假日期间不提供港股通服务。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1年2月8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8日（星期一）下午2: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8日9:15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3日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市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兴村檀金路1号中伟中部产业园。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与钦州市人民政府签署中伟股份北部湾产业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合同的议案》
2.《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议案》
3.《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4.《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平台申请综合授信（含融资租赁）额度及担保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2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钦州市人民政府签署中伟股份北部湾产业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合同的议案》	√
2.00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平台申请综合授信（含融资租赁）额度及担保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三）、受托人股东账户卡、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和信函以到达公司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2021年2月8日（星期一）12:00—14:00
3.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市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兴村檀金路1号中伟中部产业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曾先生
联系电话：0896-3238568
传真：0896-3238568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市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兴村檀金路1号中伟中部产业园

2.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其他说明
疫情期间，提倡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会，外地前往现场参会人员，请遵守相关地区疫情防控规定，做好个人防护，配合现场防疫措施体温检测等相关工作。

七、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四日

国投瑞银顺源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2月0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国投瑞银顺源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顺源债券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顺源债券
基金代码	00664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2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日	2021年02月08日—2021年02月19日
赎回日	2021年02月08日—2021年02月19日
转换转入日	2021年02月08日—2021年02月19日
转换转出日	2021年02月08日—2021年02月19日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国投瑞银顺源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交替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二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12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三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18个月后的月度对日，以此类推。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存续期内，除开放期外，均为封闭期。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第6个封闭期为2020年09月14日至2021年02月07日止。本基金第6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1年02月08日至2021年02月19日的95个工作日，自2021年2月20日起至2021年08月08日止，为本基金的第7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在销售机构网点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在不高于上述规定的金额下限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人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40%
100万元≤M<500万元	0.10%
M≥500万元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账户。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度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购，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机构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笔申购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全部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少于7日	1.50%
持有时间大于等于7日但少于一个封闭期	0.10%
持有时间满一个封闭期以上	0

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不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7日但少于一个封闭期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后续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申购确认日在先的基金份额优先赎回，申购确认日在后的基金份额优先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度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